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 号)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3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322,67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 号)。

### 二、原开设于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5000091595813，主要用于存放安徽丰乐 20MW 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将与腾晖光伏、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英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中利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中利集团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利集团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